新疆国际博览事务局

新国博展函〔2013〕37号

关于第三届中国—亚欧博览会户外篷（棚）内展区及高层展馆采取“绿色环保”布展措施事宜的函

各交易团、各组展机构：

上届亚欧博览会户外篷内展区（户外消费品展区篷房、户外大型机械展区展棚及高层展馆即8号馆）普遍采用木结构特装，带来如下一些问题：一是布展迟缓，对展篷（棚）搭建主场单位工程进度造成影响；二是展览期间展篷（棚）内存在特装用电消防安全隐患；三是撤展时弃置大量特装垃圾，不仅造成资源浪费，环境污染，还加大了篷内展区的撤展困难；四是8号高层展馆层高较低，配置的货梯较小，木质特装一般结构模块较大，上下装卸不便，对展馆固定设施易造成损坏。有鉴于此，为打造“绿色环保”博览会，确保布撤展工作进度，第三届亚欧博览会对上述展区采取绿色环保措施，对特装布展结构做出限定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一、户外消费品展区（9.0展区）及户外大型机械展区（10.0

展区）

展篷（棚）内不允许搭建木质结构特装。交易团或参展企业如需进行特装展示，必须采用可循环使用，并能快速拼接安装的钢铝型材，即型材特装（下同）。为便于统一管理，两个展区内的参展单位须选定本展区主场承建单位（具体联系方式详见附件）进行相应展位特装。

二、8号馆商品贸易（农产品及食品）展区

根据新疆国际会展中心关于8号馆不宜安排木质结构特装的要求，并鉴于该展馆均为疆内各有关地州市交易团所属食品、农产品参展类参展企业，按照就近取材、节约成本的原则，新疆国际博览事务局经研究确定筛选5家新疆有能力实施型材结构特装布展的施工单位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），作为8号馆实施型材特装的大会推荐单位。自治区各地州市交易团及相关各参展单位可在这5家型材特装布展单位中根据自身参展需求，选定合适的特装资质单位进行后续深化设计。

三、亚欧博览会审图监督组将严格把关，仅接受户外消费品展区、户外大型机械展区和8号馆大会推荐的特装资质单位报图、办证，坚决杜绝木质结构特装进入上述两个展场区域。大会推荐的11家型材特装布展单位及9.0、10.0展区主场承建单位名单附后，具体各布展单位联系方式及型材特装设计方案，可登陆亚欧博览会官方网站www.caeexpo.org→展馆展区→特

装指南页面查询。

请你团（机构）将本通知内容告知本团（机构）所属并在上述展场区域有特装需求的参展企业。

特此函达，望予理解与支持。

附件：大会推荐型材特装布展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

2013年6月21日

附件

第三届中国—亚欧博览会8号展区及9.0、10.0展区型材特装布展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

大会推荐的型材特装布展单位名称	联系人	联系方式
9.0、10.0主场承建单位（型材特装布展单位）		
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	田永良	010-63437300 13661331317
北京点意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	田宇	010-88554500 13911618532
8号展区型材特装布展单位		
乌鲁木齐泛洋国际会展文化有限公司	马洪兴	0991-3630838 13639972238
新疆中新建展览有限公司	吴仲林	0991-8852171 13999120678
新疆顶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	荣光	0991-2305550-11 13609934550
新疆国际博览中心广告公司	董飞	13565835226
乌鲁木齐世纪中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刘杰	18601160952 15699191970

抄送：本局领导（7），局机关各部（6）。

新疆国际博览事务局综合部　　2013年6月21日印发